

**彰化縣政府主計處辦理所屬主計機構主辦人員
職期遷調志願表**

姓名				
現居地				
現任職務				
單位名稱				
職務列等				
職稱				
任職年月				
擬遷調職務志願排序				
序號	單位名稱	職務列等	職稱	志願順序 (現職服務單位不計入志願選填順序，請填1~10志願即可)
1	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	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	主任	
2	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			
3	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			
4	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			
5	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			
6	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			
7	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			
8	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			
9	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			
10	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			
11	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			
簽章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備註：

1. 最近10年曾任職之主計機構，原則不得作為選填遷調機構之志願。
2. 請務必排定第1至第10志願次序，未排定者將由本處逕予辦理遷調。